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3035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「114年農曆春節」期間禁止挖掘轄區道路（含道路範圍內各項施工行為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本市「農曆春節」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市民環境品質之提升，除緊急性搶修工程、經許可之道路養護刨封及孔蓋啟閉外，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2月12日（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）止，禁止挖掘轄區道路（含道路範圍內各項施工行為），並請轉知所屬及轄管工程單位知照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各管線單位，敬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轉知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員林工務段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含各區公所）

副本：盧市長秀燕、黃副市長國榮、賴副市長淑惠、鄭副市長照新、黃秘書長崇典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12/06



041130109262 無附件